

合同编号：STHT20240059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03 包）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于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 2024-2025 年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244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SYZB-C2024-0079）
-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成交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5 万元；合同履行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合同尾款，若实样质控考核中，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大于等于 85%，全额支付尾款；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 70-85%，扣合同款的 3% 金额；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 50-70%，扣合同款的 4% 金额；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低于 50%，扣合同款的 5% 金额。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乙方应保证至少在付款截止日前 15 个工作日提供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

1、乙方应每月完成规定数量河流的监测，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3 项指标。

2、乙方应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测数据报表。

3、在项目实施中，乙方须服从甲方进度调度和质控要求，标样考核每月一次（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标样出现一次复测不合格，本月样品需重新采样监测。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监测数据表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或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开展项目或无故中断项目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逾期或中断累计达十日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进行监测应保证客观、真实，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连续两个月标样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标样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开展项目过程中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更正；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014109840W

委托代理人：高雅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邹雄伟 委托代理人：侯亚如

电话：19831732522 传真：0731-88801768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账号：800015850720025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